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食协[2021]9号

关于开展 2021“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食品工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及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和创新驱动战略部署，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依靠科技进步，加速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会拟开展 2021“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对 2020 年在食品工业科技领域取得的突出成绩的优秀项目及先进个人进行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方式

- 1、各重点领域 10 大科技项目（科研成果）；

2、各重点领域 10 大科技领军人物；

3、各重点领域 10 大科技杰出人才。

二、重点领域

本届奖励将面向“十四五”时期，国民对安全、优质、营养、健康食品新需求，在食品工业前沿技术研究、质量安全保障、产品转型升级、生产提质增效、环境综合利用、物流保质减损、标准创新发展、智能装备升级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助力食品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安排

（一）“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

2021“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本着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及自愿参加原则，实行限额择优推荐和评审制度，凡在我国境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科研开发等工作，符合本《办法》中申报条件的各类食品企业、食品科研教育机构等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申报。

1、请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申报表》（详见附件 1）和相关文字材料，分送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1 份），同时将含有所有申报资料的 U 盘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上述单位。

2、请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对本地方、本行业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并填写推荐等级和评价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

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推荐上报的奖励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项；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7 人（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较大的地方和行业可适当增加 1-2 个名额）。

3、食品行业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国食协会员单位等也可直接申报，社会直接申报项目须有 3 名以上非本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行业知名度高的同领域专家联名推荐，申报奖励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二）“全国食品工业企业科技竞争力评价”申报工作

请参加申报“全国食品工业企业科技竞争力评价”工作的企业（申报范围：全国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填写《全国食品工业企业科技竞争力评价申报表》（详见附件 2），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分送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1 份），同时将含有所有申报资料的 U 盘报送上述单位。

请各地食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填写《全国食品工业企业科技竞争力评价申报初审表》（详见附件 3），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

四、进度安排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将于 2021 年 8-9 月，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整理，同时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

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结果将向社会发布公告。

五、奖励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联系办法

联系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陈禹

电话及传真：010-63260166、13621080027

E-mail:cnfia@vip.163.com、kjb2001@sina.com;

地址：北京丰台区太平桥东里5号217室 邮编：100073

附件：

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全国食品工业企业科技竞争力评价申报表》
3. 《全国食品工业企业科技竞争力评价申报初审表》

